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 经营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 亿元(含 320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太原局集团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该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铁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拟收购国有授权经营土地的评估值为 283.09 亿元。鉴于太原局集团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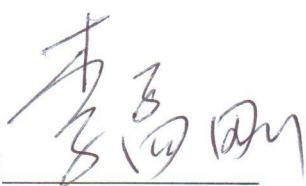
2.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程先东先生、毕守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提交了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和资料，我们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事项。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运营成本，降低土地租金上涨风险，增强公司资产完整性，实现房地产权匹配，提升公司经营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为进一步挖掘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对此事项审核无异议。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 

杨万东 _____

咎志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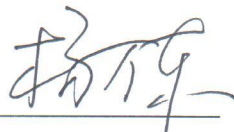
陈 磊 _____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 _____

咎志宏_____

陈 磊_____

2020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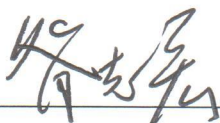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_____

咎志宏



陈 磊_____

2020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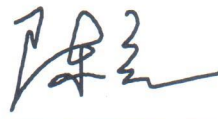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文本,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孟刚_____

杨万东_____

管志宏_____

陈磊 _____

2020年4月27日